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9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有关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议案二、《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有关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道榆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有关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刘道榆先生个人简历

刘道榆先生,1981年生,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及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6就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投融资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证券事务代表。刘道榆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0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斗")9.024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天盛恒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恒森"),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斗任何股权。根据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众评报字[2015]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7,711,282.63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20,495,46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盛恒森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公寓21栋212室,法定代表人:杜永昱,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建筑工程、景观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股权结构:唯一法人股东为深圳市隆新安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杜永昱、欧丽各持有深圳市隆新安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50%股权。

天盛恒森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9,053,148.13 |
| 负债总额 | 344,567,000.00 |
| 净资产 | 54,486,148.13 |
| 财务指标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45,513,851.87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706.3712万元,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17号A410、A411室,法定代表人:高峰,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嵌入式工具软件开发,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北斗、GPS导航解决方案及产品开发,无线通信产品解决方案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市泰屹投资有限公司 | 1,692.0159 | 29.6513 |
| 2 |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 882.7909 | 15.4703 |
| 3 | 东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 662.0932 | 11.6027 |
| 4 |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5.3479 | 9.0311 |
| 5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514.9613 | 9.0243 |
| 6 | 高峰 | 397.2559 | 6.9616 |
| 7 | 章珍梅 | 147.1318 | 2.5784 |
| 8 | 许祥滨 | 125.0621 | 2.1916 |
| 9 | 陈伟国 | 44.1395 | 0.7735 |
| 10 | 曹林 | 44.1395 | 0.7735 |
| 11 | 毛磊 | 44.1395 | 0.7735 |
| 12 | 夏粮 | 44.1395 | 0.7735 |
| 13 | 李勇 | 36.7830 | 0.6446 |
| 14 |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71.0526 | 4.7500 |
| 15 | 广州市泰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3186 | 5.0000 |
| 合　计 | | 5706.37 | 100 |

泰斗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泰斗2014年(经审计)及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5年11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3,949,244.90 | 52,179,959.91 |
| 负债总额 | 19,566,631.01 | 10,192,096.54 |
| 净资产 | 24,382,613.89 | 41,987,863.37 |
| 应收账款总额 | 14,261,705.24 | 19,026,744.46 |
| 财务指标 | 2015年1月1日-11月30日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7,818,901.44 | 27,190,539.80 |
| 营业利润 | -32,434,322.57 | -30,730,644.50 |
| 净利润 | -28,333,505.48 | -18,537,386.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19,732.47 | -31,185,809.39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现持有泰斗9.0243%股权,公司拟将其所持的泰斗全部股权以总额人民币20495460.00元($20,495,4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盛恒森,天盛恒森同意按该价格受让。转让完成后,天盛恒森持有泰斗9.0243%的股权。

2、天盛恒森按如下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天盛恒森向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495460.00元($20,495,460.00元)。

3、交割日:公司收到天盛恒森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之日为实际交割日。

4、过渡期: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天盛恒森(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公司战略转型期间,立足电视互联网核心业务,退出一些与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不大的业务,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9.0243%的股权,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实现整体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出售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预计产生约1650万元的处置收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1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洲")51%的股权转让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云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还持有湖北同洲49%的股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深报字[2015]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583.2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股权投资、产业整合、资产,营为一体的高端战略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11层31129号,法定代表人:胡松,经营范围: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股权结构:胡松持有兆云投资5%股权,刘岸持有兆云投资95%股权。

兆云投资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5,528,771.83 |
| 负债总额 | 76,002,897.02 |
| 净资产 | 49,525,874.81 |
| 财务指标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058,219.78 |
| 净利润 | 15,588,580.5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荆州市江津东路南155号,法定代表人:袁辉,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视频云计算系统、系统集成、移动通信终端、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机顶盒、电视机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通信设备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或货物和技术);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股权结构:湖北同洲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同洲经审计的2014年及2015年11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5年11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9,912,935.11 | 92,162,223.06 |
| 负债总额 | 108,200,094.19 | 100,183,179.32 |
| 净资产 | -8,287,159.08 | -8,020,956.26 |
| 应收账款总额 | 6,737,733.87 | 6,044,400.62 |
| 财务指标 | 2015年1月1日-11月30日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0,000.00 | 3,657,230.01 |
| 营业利润 | -2,362,510.16 | -17,894,629.61 |
| 净利润 | -1,764,198.27 | -17,871,639.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35,919.25 | -18,197,853.52 |

公司为其提供的相关担保继续履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现持有湖北同洲100%股权,公司拟将其所持的湖北同洲51%股权以人民币2900万元($29,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兆云投资,兆云投资同意按该价格受让。转让完成后,兆云投资持有湖北同洲51%的股权。

2、兆云投资按如下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兆云投资向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00万元($29,000,000.00)。

3、交割日:公司收到兆云投资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之日为实际交割日。

4、过渡期: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相应损益由兆云投资(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公司战略转型期间,立足电视互联网核心业务,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产业升级,打造国家级物流产业园。出售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预计产生约3450万元的处置收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2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道榆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刘道榆先生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刘道榆先生,1981年生,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及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6就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投融资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证券事务代表。刘道榆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电子邮箱:liudaoyu@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72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目前所处行业以及拟收购资产所涉及行业的上市公司估值情况进行了同行业比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15年12月14日复牌以来,股票累计涨幅114.43%。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在内的11项议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积极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征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零售行业,按2015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6.59元计算的滚动市盈率为50.04倍。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滚动市盈率 |
|---|---|---|
| 000501 | 鄂武商A | 17.25 |
| 600697 | 欧亚集团 | 28.78 |
| 000417 | 合肥百货 | 34.42 |
| 600280 | 中央商场 | 40.01 |
| 600306 | 商业城 | 50.04 |
| 000411 | 英特集团 | 80.00 |
| 600857 | 宁波中百 | 105.48 |

3、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租车联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公司拟收购的宜租车联网属于汽车租赁行业,并购完成后将形成商业零售与汽车租赁行业并行发展的业务格局。按2015年12月14-23日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19.50元计算的市净率为184.34倍。我们选取以下公司作比较参考,具体如下:

| 股票简称 | 商业城 | 交运股份 | 强生控股 | 大众交通 | 锦江投资 | 神州租车 | 元征科技 |
|---|---|---|---|---|---|---|---|
| 股票代码 | 600306 | 600676 | 600662 | 600611 | 600650 | 00699.HK | 02488.HK |
| 市净率 | 184.34 | 3.19 | 5.12 | 3.19 | 7.41 | 3.80 | 4.44 |

4、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73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23日,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56号),公司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复牌。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41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兰州黄河,证券代码:000929)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和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并于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和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9、2015(临)-030、2015(临)-031、2015(临)-033、2015(临)-034和2015(临)-038)。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在2016年1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的基础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的有关事项尚需相关部门确认,该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尚不确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2016年1月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3个月的申请,停牌时间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16年4月10日止,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4月10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尽快完成交易协议及重组方案的协商制定,力争在规定期限内尽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如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公告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6年1月7日)。如《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没有被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公告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昱成投资拟收购新盛工贸所持有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持有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从而达到控制公司的目的;同时,昱成投资将以其控股的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污水处理、酒店、浙江湖州健康颐养医疗产业项目等)置换出公司现有全部资产;新盛工贸收购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完成资产置换。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3000074318895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内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谭岳鑫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3年06月30日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98号湘府华城北4栋108室

业务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科技产业项目、房地产业的投资;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62000071037933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内资)

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9年08月16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

业务范围:预包装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9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包装及原辅材料、日杂百货的批发零售,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代销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的基础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的有关事项尚需相关部门确认,该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尚不确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最晚于2016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细化完善重组方案的细节,完成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部分前置政府审批手续、拟定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尽快完成交易协议及重组方案的协商制定,力争在规定期限内尽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公告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大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存在该议案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够而终止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2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说明》,就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与本公司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华电)承兑汇票合同纠纷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人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6,441,412.93元。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农行西城支行与我公司确认后,出具结案说明:上述案件执行完毕。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国信华电在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国信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2年12月19日和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华电于2003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国信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就代偿部分本公司起诉后并申请强制执行。鉴于国信华电已无财产可供执行,2008年11月,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提起代位权诉讼。2011年6月13日,福州华电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福建省高院出具调解书(详见2011年7月26日,公告2011-043号)。鉴于福州华电并未依照调解书条款履行付款义务,我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就剩余995万元本金部分,我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441,412.93元,现该部分担保已经解除。

2015年12月14日,农行西城支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结案的《说明》:农行西城支行与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本公司之执行案件,该行同意结案。根据该《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为国信华电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就代偿部分,我公司将积极行使相关追索权利。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结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农行西城支行申请结案的说明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结案说明,本公司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26,441,412.93元,该案件本金部分公司在以前年度已计提995万元预计负债,利息部分16,491,412.93元在2015年报告期需计入营业外支出,对报告期利润影响为-16,491,412.93元。

六、备查文件

1、农行西城支行申请结案的说明;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结案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67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注入资产,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A股、煤气化、000968)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1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43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4-021公告),鉴于公司原董事郎一梅女士、王晖女士、夏杏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临2015-014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提名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楼炜先生、陶毅铭先生、郑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详见公司临2015-024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董事会审议增补楼炜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陶毅铭先生、郑伟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 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委员 | 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吴立东 | 何大安 | 卢卫伟 | 楼炜 | 林坚 |
| 提名委